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新赶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窗帘制作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窗帘制作安装项目，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新赶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3万元，资产总额为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新赶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04日